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

原告 張萬豐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4

被告 趙榮貴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7,9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79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盈菽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44萬 3,620元	起訴日期：113年10月15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自85年3月5日起至起訴日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

	前1日即113年10月14日 止，按年息6%計算	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計算
	76萬1,616.54元	
執行費	2,748元	
總計：120萬7,985元【計算式：請求本金44萬3,620元＋利息76萬 1,616.54元＋執行費2,748元÷120萬7,985元】		